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拟挂牌转让房地产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2018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挂牌转让惠天房地产股权的议案》。为确保公司主业健康发展，贯彻执行“聚焦主业、分散辅业”的战略布局，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房地产公司）部分股权以挂牌方式进行转让。

1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51%股权。

沈阳惠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1993年12月30日，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；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，集中供热工程开发，商品房销售，土地整理；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人民币；注所：沈阳市沈河区八纬路29-1-1号；法定代表人：杨文刚；股东：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%股权。

2、交易标的简要财务情况：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 目	2018年6月末（经审计）	2017年末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40950.5	48442.7
负债总额	40259	47993.6
净资产	691.5	449.1
项 目	2018年1-6月（经审计）	2017年度（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4638.5	7468.5
净利润	205	-1315

3、本次交易对当期损益影响

本次股权转让对本公司主营业务结构不构成影响；由于转让标的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转让价格尚未确定，因此本次转让对公司业绩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4、其他安排

公司将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转让事项。截止目前，相关的审计工

作已初步完成，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，同时公司已着手办理挂牌的前期工作，并按照挂牌程序将于近期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进行转让预披露。后续待房地产公司审计评估最终结果出具并经主管机构核准后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，另行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股权转让事项的审议及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惠天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27日